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3855512144

授权代表：丁建伟 联系电话：13855512144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国际金融中心主楼 24 层 2406 号

邮编：24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联合采购项目

3.0T 磁共振（1）重发

质疑项目的编号：NBITC-202510600G-1 包号：总包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第二医院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不按规定支持本国产品

事实依据 1：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显示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进口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国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2）境外使用；（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商品国产品牌中有可以满足其要求的产品；没有任何证明此商品是在国外使用；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网都未公示允许此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公告，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不按规定支持本国产品，属违法行为。

如本项目已向财政部门请示并同意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请在答复函中出示财政部门开具的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相关证明。

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规定内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国产品牌能够满足需求时，采购进口产品需经财政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直接采购进口产品或排斥国产品牌的，构成程序违法。
-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进口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国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
 - (2) 境外使用；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质疑事项 2： 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不一致，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2： 项目招标文件 P36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10600G-1		适用于所有标项	
值	供应商	分 值	打 分 方 式
1、“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表B 技术需求表”响应性：（36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表B 技术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36分。 （2）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2.8分。 （3）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或“▲”指标的扣1分。 （4）本项最高得36分，当扣减分数≥36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5）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打“★”）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技术指标应当有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 datasheet 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佐证，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作技术参数负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能互相印证，适用所有技术参数（无论是否标注符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客观

招标文件 P21-27 技术要求中列举了未标“★”或“▲”技术参数 168 条，按照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未标“★”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扣 1 分，对应分值为 168 分；标“▲”技术参数 14 条，对应分值为 39.2 分；即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累计总和为 207.2 分，远远大于该项的分值 36 分。各项技术指标分值的累计总和大于技术指标总分值，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分值设置的总分与评审因素的总分不一致，即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的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答复。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国库司留言答复 6668-3490971（针

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5的答复)、国库司 0401-3568042 留言答复、国库司 0423-3601530 留言答复等都对“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做了明确。

法律依据 2: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7051>, 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 节选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 5. 招标文件共有上百项技术条款, 而“技术指标响应部分(40 分)”规定, 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每条减 3-5 分, 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5, 经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 373 分, 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5 成立。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4.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 6668-3490971 (针对第七百一十六号公告投诉事项 5 的答复): 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留言编号:6668-3490971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依据财政部案例第七百一十六号中投诉事项5的问题。 “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 是不是说如果技术分设置为40分,所提的技术指标只能是40项?扣分总分不得超过技术分值的总分?

答

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5.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 0401-3568042: 明确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财政部国库司0423-3601530答复: 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不一致违反规定,...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

留言编号:0423-360153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共有*号项24项，非*号项78项，合计102项。评分标准写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上述评分标准中，*号项的分值为3分，24个*号项，合计分值为72分。非*项的分值为1分，共78项，合计分值78分。根据上述分值计算，整体参数合计分值为150分。但采购文件中本项的总分才15分，102个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指标分值设置却是每个指标扣3分或者1分。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其中，必须满足的性能指标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留言所述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质疑事项 3：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 3：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显示，技术分值总分为36分，占比36%，主观分值总分为30分，占比30%。

（1）技术分占比太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可见，货物的技术功能符合度的分值在评审的分值中应当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以常理判断，衡量一件货物的质量首先要看的也是该货物的技术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分值占比仅仅为36%，太低，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合常理。

（2）主观分占比太高。主观分本就难以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占比偏高更是难以限制。

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需评审专家根据专业经验确定等次的评审因素。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

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 30%，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 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 30%，偏高太多。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 3： 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 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

（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 年第 42 号），节选，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 年 9 月 29 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投诉事项 4 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 4：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事实依据 4： 没有判断标准

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有如下评审因素：

技术分、商务分 70 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技术需求表响应数据对其所投产品①整体设计；②工作原理路径；③制造工艺；④核心产品、附属设备产品性能；⑤其在临床使用效果，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方案；④装机确保措施；⑤产品配合验收方案，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
	4、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及巡检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售后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④故障解决方案；⑤应急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
	5、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包含：①人员经验；②人员资质证书；③人员数量，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分。	3	主观
	6、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①操作培训内容；②维修培训内容；③应用培训内容；④培训人员数量；⑤培训次数及培训场地安排，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打分方式
	7、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修成本方案，包含：①提供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②首次故障维修费用及设备配件价格；③维修（技术）服务费；④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⑤维修质量的保障，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5	主观
	8、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包含：①服务方式；②退换货品承诺，根据方案和承诺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分。	2	主观 评审

在“技术分”、“商务分”的评审细则中，只列出了评审的内容，没有给出判断标准。

如对“服务承诺”，只列出了“服务方式、退换货品承诺”等评审内容，但这些内容满足什么条件分别对应2、1、0分未知，没有对应的判断标准。没有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4：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

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3分）专家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6. 国库司留言答复 6098-318009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2/t20190228_318009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098-318009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 请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应该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合法吗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7. 参考：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j/20221017/fc4dab91-b9d8-4249-a2c7-ceccf3474ed2.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四、基本情况...

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安排，在省财政厅抽查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经调查、复核，发现你单位“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

信息平台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编号：中心-YC2021-018）存在以下问题：

2.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数据资源建设评分项中有如下表述：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阐述较为合理得 1 分。该项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 案例参考：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j/20221028/d8eb963b-9dcf-49e2-b216-9c009b7a666d.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二、宜春市公安局“市直重点单位视频联网项目”（编号：海康-YC2020-047-1）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项目实施：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含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工期工序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措施方案等方面，能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但不限于以上细则综合评审，... 优 15-9 分、良 8-4 分、一般 3-1 分之间打分；其他不得分。未量化评审因素并设置区间分值，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质疑事项 5：...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 5：...采购文件有如下评审细则：

9、业绩（3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中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没有签订日期或合同中无法体现型号的，均不得分。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证明资料及业绩数量以牵头人为准，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	---	----

...要求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 3 份合同，对大企业来讲不是难事，但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来讲，则几乎是不可能满足的条件。

众所周知，新成立或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处于初创阶段，要取得业绩非常困难，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来讲，3 年时间内取得 3 份业绩更是难上加难。小企业要提供 3 份业绩合同，必须要长期经营才可能取得。

因此，要求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 3 份业绩合同，构成了对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歧视，属于变相以经营年限对上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抬高了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门槛。

法律依据 5：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点 政策措施。（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点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6： 技术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 6：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产品注册资料和各产品的公开资料，以及各产品的历史中标项目信息，我们得出如下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

★2.1.8 病人检查孔径： ≥ 70 cm

★2.2.4 梯度功率： ≥ 2.2 MW

▲2.1.14 液氮容积： ≤ 1600 L

▲2.1.3 磁体重量（含液氮、冷头）： ≤ 6000 kg

▲2.2.12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 1200 A

▲2.2.13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 ≥ 2200 V

▲2.3.3 射频发射功率： ≥ 36 kW

▲2.3.6 总通道数： ≥ 128 个

▲2.8.1 最小二维层厚： ≤ 0.1 mm

▲2.8.3 最大扫描视野： ≥ 550 mm

综上，这些实质性参数和重要参数只有西门子品牌能拿高分或满分，疑为西门子量身定制。

法律依据 6：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7： 采购需求具有不可竞争性，对中小企业造成歧视。

事实依据 7： 招标文件通过技术指标、资质要求等设置排他性条款，实质阻碍了供应商自由参与竞争，则直接违反第五条规定。技术指标、评分规则等存在明显倾向性，为西门子品牌产品量身定制的参数，构成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则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法律依据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1.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2.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8: 技术要求设置排斥中小企业,采购需求调查不具有代表性。

事实依据 8: 本项目有如下技术参数:

▲2.1.3 磁体重量(含液氮、冷头): $\leq 6000\text{kg}$

▲2.1.14 液氮容积: $\leq 1600\text{L}$

▲2.2.12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geq 1200\text{A}$

▲2.2.13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 $\geq 2200\text{V}$

▲2.3.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6\text{ kW}$

▲2.3.6 总通道数: ≥ 128 个

▲2.8.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2.8.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50\text{mm}$

满足以上参数的只有飞利浦、西门子、联影、GE 等品牌。

即只有飞利浦、西门子、联影、GE 等品牌的产品能参与。这些品牌中,全是大品牌、大企业的产品,没有中小企业的产品,所有的中小企业产品尤其是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

中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无法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此举与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相悖。

只有大企业的产品能够参与,也说明采购需求调查不具有代表性。新昌县财政局投诉处理书(新财采监(2023)81 号)指出:虽然有 3 个以上厂家满足要求,但采购需求调查在不少于 3 家的同时,还应“具有代表性”,“代表性”含义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调查,对象既包括大企业也包括小企业。

法律依据 8: 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3.新昌县财政局投诉处理书(新财采监(2023)81 号,节选):

被投诉人虽辩称该项要求不是特定品牌的独有技术,西门子、飞利浦、GE、佳能都是“影像链核心部件自研生产”的代表,已实现国产化。但采购需求调查在不少于 3 家的同时,还应“具有代表性”,“代表性”含义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调查,对象既包括大企业(“核心部件链同一品牌生产厂家”)也包括小

企业（“专业化企业”）。

质疑事项 9：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 9： 招标文件（P21-26）

2.1.5.1 一阶线性匀场：具备

2.1.5.2 二阶高级匀场：具备

2.1.9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V-RMS 测量法（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 datasheet 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佐证）

2.2.1 单梯度系统：具备

2.2.5 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具备

2.2.7 降噪技术：具备

2.2.8 梯度线圈冷却：具备

2.2.9 梯度放大器冷却：具备

2.2.10 梯度控制技术：具备

2.3.8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具备

2.3.9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具备

2.4.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具备

2.5.1 注明主控计算机 CPU、内存、显示器、硬盘、DVD 等配置参数信息：提供

2.5.2 注明重建阵列计算机处理器、硬盘配置参数信息：提供

2.6 系统后处理功能：后处理工作站要求原厂最新款

2.6.1 要求具备：3D 后处理；实时 MPR 后处理；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后处理；实时 MIP 后处理；电影回放软件；图像评价软件；实时互动重建；ADC-map；T1，T2 值计算；时间信号曲线；图像减影、叠加

2.7.3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具备

2.7.4 照明、通风、通话、病人监视系统：具备

2.7.7 自动步进扫描床：具备

2.7.8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

2.7.9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具备

2.7.10 紧急制动系统：具备

2.9.1 自旋回波（SE）：具备

2.9.1.1 2D/3D TSE：具备

2.9.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 2.9.1.3 单次激发 SE: 具备
- 2.9.1.4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 2.9.1.5 水抑制序列: 具备
- 2.9.1.6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 2.9.2 反转恢复 (IR) 序列: 具备
 - 2.9.2.1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 2.9.2.2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 2.9.2.3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 2.9.2.4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 2.9.2.5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 2.9.2.6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 2.9.3 梯度回波 (GRE) 序列: 具备
 - 2.9.3.1 2D/3D 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 2.9.3.2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 2.9.3.3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 2.9.3.4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2.9.3.5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2.9.3.6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 2.9.3.7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 2.9.3.8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 2.9.4 EPI 序列: 具备
 - 2.9.4.1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 2.9.4.2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 2.9.4.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 2.9.4.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 2.9.4.5 反转 EPI: 具备
- 2.10.1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
- 2.10.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 2.10.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 2.10.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 2.10.5 MR 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具备

2.10.6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2.10.7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具备

2.10.8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2.10.9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具备

2.10.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2.10.11 MR 尿路造影技术 (2D/3D): 具备

2.10.12 MR 脊髓造影技术 (2D/3D): 具备

2.11.1 弥散成像: 具备

2.11.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2.11.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2.11.1.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2.11.1.4 ADC 值测量: 具备

2.11.1.5 ADC-map: 具备

2.11.1.6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2.11.1.7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2.11.1.8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2.11.1.9 高清弥散成像: 具备

2.11.2 灌注成像: 具备

2.11.2.1 2D-EPI 灌注成像: 具备

2.11.2.2 多层灌注成像: 具备

2.11.2.3 rCBV 分析、TTP 分析、MTT 分析: 具备

2.11.2.4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2.11.2.5 彩色后处理功能: 具备

2.11.3 磁敏感成像 SWI: 具备

2.11.3.1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2.11.3.2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2.11.3.3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2.11.3.4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2.12.1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 具备

2.12.2 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 具备

2.12.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具备

2.12.4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具备

2.12.5 门静脉成像技术：具备

2.12.6 实时成像技术：具备

2.12.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具备

2.12.8 磁化转移 (MTC) 技术：具备

2.12.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具备

2.12.10 导航技术：具备

2.12.11 最大强度投影：具备

2.12.12 多层面重建：具备

2.12.13 曲面重建：具备

2.12.14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具备

2.12.15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具备

2.12.16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具备

2.12.17 黑血技术：具备

2.12.18 亮血技术：具备

2.12.19 正向心电触发：具备

2.12.20 反向心电触发：具备

2.12.21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具备

2.12.22 快速心脏电影：具备

2.12.23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具备

2.12.24 首过法灌注成像：具备

2.13.1 自动匀场方式：具备

2.13.2 手动匀场方式：具备

2.13.3 2D 和 3D 频谱成像：具备

2.13.4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具备

2.14.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具备

2.14.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具备

2.14.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具备

2.14.4 全脊柱成像：具备

2.14.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具备

2.14.6 关节软骨成像：具备

以上采购需求未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法律依据 9:《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地点设置不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 10: 招标文件中 P28 交货、安装地点：宁波市第二医院（1台）和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1台）。上述交货地点没有确切的地理位置、楼层门牌号码，严重影响投标人准确评估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等费用，进一步影响投标人合理报价，给投标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法律依据 10:《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还是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质疑事项 11: 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 11: 采购文件 P23 中 2.6 系统后处理功能：后处理工作站要求原厂最新款

本项目的上述技术指标要求设置不合理，与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八）项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1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2： 本次招标文件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2： 招标文件标项名称：3.0T 磁共振（1），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检索 3.0T 磁共振（1），未查到此类商品。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首页

政务服务门户

使用提示

请选择

3.0T磁共振（1）

Q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境内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暂无数据内容				

说明

< 1 >

共 0 条

10条/页

前往 1 页

法律依据 12： 《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取消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请求 2： 将评审因素调整到相对应。

请求 3： 减少主观分值占比。

请求 4： 评审因素量化相应区间，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有明确判断标准。

请求 5： 修改业绩评分标准。

请求 6： 取消或修改存在排他性、倾向性的技术参数，对多品牌进行调研，确保中小企业能参与公平竞争。

请求7： 删除具有不可竞争性的要求。

请求8： 修改技术参数，使其具有代表性，中小企业可以公平竞争。

请求9：...修改采购需求中未量化细化的部分。...

请求10：...明确安装地点。...

请求11：...修改具有歧视性的技术参数。...

请求12：...规范设备名称，公平竞争。...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